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 **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**

(收件號碼/文號第 **2914111000101** 號)，因土地增值稅繳款

(免稅或不課徵證明)書 辦理產權登記聯
 收 據 聯 不慎遺失，致未能檢

附，特立本切結書，證明所言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**板橋** 分處

立切結書人：**王大明**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**A123456789**

地 址：**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**

電 話：**(049)2222121**

中 華 民 國 **1 1 1** 年 **1** 月 **1 0** 日